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提升護理專業教師實務能力辦法

中華民國96年08月08日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1月19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6月25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3月25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2月17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3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2月20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2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9月05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3月22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09月03日科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為推動護理科（以下簡稱本科）護理專業教師增進實務經驗及專業能力，以提升教學品質，並發展次專長，特訂定「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提升護理專業教師實務能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護理專業教師適用對象為於本科擔任護理專業課程之教師（以下簡稱教師），若有認定標準之疑義，由科主任認定，再有疑義，由人事室認定。
- 第三條 提升實務能力之項目與核計標準依「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核計標準表」審查與計算。
- 第四條 本科專業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相關程序依「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執行。
- 第五條 實務能力成長項目之優先序，由科主任或副主任依申請人數、科內需求、臨床與課室整合之輪序表、教師需求及專業相關專長等考量而定。
- 第六條 經費補助標準依據本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補助要點」編列。
- 第七條 代理人代理期間無法處理之業務，由科主任裁定處理，仍有疑義，由科務會議審議。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